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对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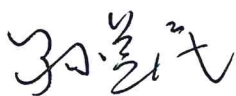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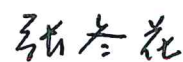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2年3月25日